

## 第一銀行外幣夢想存錢計畫(外幣夢想帳戶)服務條款

茲因申請人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申請「外幣夢想存錢計畫服務」(下稱「本服務」)，為保障申請人權益，請務必詳閱本服務條款內容，當申請人點選「同意」後，即表示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服務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iLEO 數位帳戶：指申請人於第一銀行所開立之 iLEO 數位帳戶。
- 二、iLEO APP：指第一銀行經營之行動銀行 APP。
- 三、外幣夢想存錢計畫服務：
  - (一) 承作幣別：美金
  - (二) 指第一銀行提供之目標型儲蓄數位金融服務，申請人需於 iLEO APP 內建立「自動存」計畫，由第一銀行系統依申請人建立「自動存」計畫時所設定之項目(包含但不限於金額、頻率、週期)定時定額自申請人持有之 iLEO 數位帳戶圈存外匯活期存款。
- 四、圈存：指第一銀行依申請人於「自動存」計畫之設定指示，將申請人欲存入外幣夢想存錢計畫之金額，由申請人持有之 iLEO 數位帳戶內外匯活期存款之「可用餘額」轉撥至外幣夢想存錢計畫；該筆金額仍實質存在於申請人持有之 iLEO 數位帳戶內外匯活期存款之「帳面餘額」，僅該筆金額及累積圈存金額暫時不得動支。
- 五、解除圈存(下稱「解圈」)：指將已圈存之金額解除圈存。經解圈後，解圈金額將轉撥至申請人持有之 iLEO 數位帳戶內外匯活期存款之「可用餘額」，申請人即得自由動支。

### 第二條 本服務提供對象及使用規範

- 一、本服務僅供已開立 iLEO 數位帳戶並完成 iLEO APP 裝置綁定之申請人使用。同一 iLEO 數位帳戶 至多得同時執行 3 個外幣夢想存錢計畫。
- 二、外幣夢想存錢計畫內所圈存之存款屬 iLEO 數位帳戶內之外匯活期存款，適用利率依第一銀行公告為準；計息方式與付息時間，依第一銀行 iLEO 數位帳戶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選擇「外幣夢想存錢」(自動存)計畫時：
  - (一) 需於 iLEO APP 內設定計畫名稱並選擇類型、每次自動存入金額、頻率、週期等項目，申請人確定建立計畫後第一銀行將 同步首筆自動圈存美金 100 元整，嗣後第一銀行將依申請人前開設定之項目，定時定額自動執行圈存作業；但如果於第一銀行系統執行圈存作業時，申請人持有之 iLEO 數位帳戶內外匯活期存款可用餘額不足，則該次自動存錢指示將無法執行，且申請人不得要求第一銀行執行補圈存作業。
  - (二) 申請人得於計畫目標金額達成前或計畫屆期前，於指定之計畫累積圈存金額範圍內自由設定取款金額，惟計畫餘額不得低於美金 100 元整；另，該取款金額將立刻自該指定之計畫解圈，申請人不得要求第一銀行回復圈存。
  - (三) 申請人完成建立計畫後，得於 iLEO APP 更改計畫名稱、類型及每次自動存金額，但 計畫建立時之目標金額將不會因申請人更改每次自動存金額而隨之調整。
  - (四) 申請人得隨時於 iLEO APP 內執行「中止計畫」，經確認中止後，該計畫內之累積圈存金額將「立刻」解圈，申請人不得要求第一銀行回復圈存。
  - (五) 每一計畫得圈存金額以各該計畫建立時之目標金額為上限，故若申請人擬存入金額加計已存入金額將超過該計畫之目標金額時，第一銀行系統將自動以該計畫之目標金額與累積圈存金額之差額執行圈存。
- 四、若申請人於計畫截止日前，計畫內累積圈存金額已達到該計畫之目標金額，申請人得於

iLEO APP 自行選擇是否「立即取款」。若申請人選擇「立即取款」，則該計畫內之累積圈存金額將於申請人確認「立即取款」日「立刻」解圈，申請人不得要求第一銀行回復圈存。

- 五、自計畫建立日至計畫截止日為該計畫之有效期間，第一銀行將於計畫之截止日「次日」由系統自動結束該計畫，並將該計畫內之累積圈存金額解圈，且無需先經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亦不得要求第一銀行回復圈存。
- 六、申請人若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或外幣夢想存錢計畫設定之連結帳戶經法院、檢調等政府機關通知涉及違法情事，或有其他異常情形，第一銀行得拒絕申請人之存錢指示(指外幣夢想存錢計畫)，必要時第一銀行並得逕行中止全部申請人執行中之外幣夢想存錢計畫，並將該等外幣夢想存錢計畫已圈存之款項全數立刻解圈。

### 第三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下稱「個資法」）規定，第一銀行在蒐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060 金融爭議處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申請人於第一銀行外幣夢想存錢計畫服務之使用紀錄，包含計畫名稱、類別、存錢金額、目標金額、存錢時間戳記、存錢次數、外幣夢想存錢計畫狀態、存錢及取款交易結果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對象：第一銀行。
  - (三)地區：上列(二)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就第一銀行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第一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第一銀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第一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得向第一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惟依法第一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得不依申請人的請求為之。
- 五、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提供上開個人資料，第一銀行將無法提供申請人外幣夢想存錢計畫服務。

### 第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於本服務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二、為確保使用安全，請申請人務必於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
- 三、因本服務涉訟時，申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第一銀行有權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內容，並於第一銀行官網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請申請人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若申請人於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申請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修改或變更。

五、本服務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第一銀行「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及「數位綜合管理帳戶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